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在 2022 年的工作中，按要求积极出席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9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9 次，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 3 次，对各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审阅，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2 年 1 月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1、关于下属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基金

日	十一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2、关于拟进行内部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9、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0、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主体并调整部分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7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2022年8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继续租赁关联方房屋及停车位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于2022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3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风险及信息披露程序，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22 年度共参加了 10 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业绩预告、续聘审计机构、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购买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建设科创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交了董事会审议。

2、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2 年度共参加了 4 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以及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进行讨论并审议通过。

五、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防范内幕交易

本人建议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要求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关注内幕交易风险防范事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变化，及时掌握最新政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邮箱：shengjunliu666@163.com

九、工作展望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对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参与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决策，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用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刘胜军

2023年4月